

慢速壘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5 日(星期六)計 1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社會組 13 歲以上(限民國 98 年次以前)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 1 隊，註冊選手 20 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慢速壘球規則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、球棒：比賽採用木竹棒，各隊自行準備。

2、比賽用球：投手牌 300A 或 300 型壘球或同等品。

3、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(運動服)出場比賽，必須要有背號。

4、請各隊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報到並提交比賽名單。

5、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出賽，如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，所有比賽時間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

6、比賽採七局制，限時 60 分鐘，從 1 好 1 壞球開始，賽完七局或時間終了得分相同時，和局收場(分組賽時)；雙敗淘汰賽制賽完七局(或時間終了後之下一局)採突破僵局制繼續比賽分出勝負。

7、比賽至第四局結束，雙方得分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或第五局結束，雙方得分相差七分以上時，比賽提前結束。

8、因天色黑暗、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，若已賽完五局(含)以上雙方勝負分明，或先守隊完成第五局上半或五局以上，而得分多於先攻隊時，則主審宣布截止比賽，視為正式比賽。

9、因天色黑暗、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，若未賽完五局或五局結束兩隊分數相同時，則主審宣布中止比賽，一律保留比賽。

10、如有棄權者，其爾後場次之比賽一律以沒收比賽論。

- 11、未報名之球員不可出場比賽，違者以該隊資格不符，視同奪權沒收比賽論。冠亞軍賽不受局數及時間限制，以比賽實際局數分出勝負。
 - 12、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登記為原則，爾後再代表其他隊伍視同未報名之球員論處。
 - 13、本次比賽設好球板(球觸及好球板，含本壘板皆記好球)及封殺線，避免於本壘前衝撞。
 - 14、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(請領隊或教練提出)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。
 - 15、**選手請攜帶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足以認可身分之證件。**
- 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